

##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CAO HONGWEI（曹宏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为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与竞争环境，推进公司 RISC-V CPU 研发和应用业务的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基于 RISC-V 架构的 CPU 内核设计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实施”新增全资子公司无锡国芯微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新增后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国芯微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基于 RISC-V 架构的 CPU 内核设计项目”实施地点由在“苏州市”实施新增无锡市为实施地点，新增后该项目的实施地点为“苏州市、无锡市”。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系对原募投项目的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